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梁信郎即三信至善畜牧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三能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（即新臺幣26,288,023元）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5,028】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龍明珠